

#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

## 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33662388 轉 202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aca.ntu.edu.tw/recruit.asp>

報名登入網址：<http://reg.aca.ntu.edu.tw/mars/>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 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高中學校人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資料袋封面後，再將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p>◎105年11月8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之「招生資訊」。</p> <p>◎公告網址：<a href="http://www.aca.ntu.edu.tw/recruit.asp">http://www.aca.ntu.edu.tw/recruit.asp</a></p>
由高中學校推薦並上網登錄學生報名資料	<p>◎報名期間：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每日上午8:00至9:00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p> <p>◎報名網址：<a href="http://reg.aca.ntu.edu.tw/mars/">http://reg.aca.ntu.edu.tw/mars/</a>。</p> <p>◎請高中學校經校內評選後，就本校12個學系中至多選擇5個學系提出推薦申請，每名學生限推薦至1個學系，再協同所推薦學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印出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封面各1份。</p> <p>◎各學生備齊報名表(請務必粘貼2吋照片)、各項報名資格之證明及審查文件(證明文件如須繳交正本者請依規定檢附，影本則應加蓋戳章)，一併裝入B4信封袋內並粘貼封口，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p> <p>◎各校亦可於收齊各學生之報名資料袋後再整併於一袋郵寄至本校。</p>
將學生報名資料袋整併寄出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p>◎將報名資料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雖已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如未於期限前寄出者，視同放棄報名。)</p> <p>◎寄件截止時間：1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郵戳為憑)</p> <p>◎考生可於寄件至本校後3個工作天查詢寄件進度，並請於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p> <p>查詢網址：<a href="http://reg.aca.ntu.edu.tw/mars/">http://reg.aca.ntu.edu.tw/mars/</a>。</p>
口 試	<p>◎口試日期及地點：是否有辦理本項考試，請查照簡章各學系之規定。</p> <p>◎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口試前自行至報名學系網站查詢。</p> <p>◎考生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p>
放 榜	<p>◎放榜日期：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後公布於網站，僅供個人查詢。</p> <p>◎查詢網址：<a href="http://reg.aca.ntu.edu.tw/mars/">http://reg.aca.ntu.edu.tw/mars/</a>。</p> <p>◎放榜日中午起個別寄發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p>
申請成績複查	<p>◎申請截止日期：105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p> <p>◎複查結果回覆日期：106年1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後。</p>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p>◎報到日期：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至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p> <p>◎報到網址：<a href="http://reg.aca.ntu.edu.tw/mars/">http://reg.aca.ntu.edu.tw/mars/</a>。</p> <p>◎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106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p>
備取生遞補錄取作業截止	<p>◎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錄取作業截止時間：106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p> <p>◎106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後如仍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p>

#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 簡章目錄

一、招生目的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資格	1
四、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學系規定及甄選項目	1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2
六、報名方式	2
七、報名應繳交資料	3
八、甄選日期、地點及考試規定	4
九、各學系錄取考生規定	4
十、放榜	4
十一、成績單寄發	4
十二、網路報到	5
十三、成績複查	5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其他限制規定	5
十五、注意事項	6
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學系規定及甄選項目	7至18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要版)	19
附錄 2、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21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位置圖	22

#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105 年 11 月 8 日依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定

## 一、招生目的

目前高中學生升讀大學已提供多元入學管道的機會，但為維護大多數學生入學之公平性，各管道仍以學測或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致使各大學對於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較難以透過現行方式鑑別其真實之能力，進而錄取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真正具有優異潛能之學生，故為落實大學多元入學之精神，真正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回應校系設立之特殊選才需求，本校於 104 學年度先行由數理領域試辦特殊選才的機制，由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協助本校挖掘此類數理才能特別優異之學生，推薦至本校數學系入讀，經兩年試辦成果評估後，106 學年度擴大辦理，增加含人文、數理、社會科學、生農產業、衛生保健及生命科學等學群相關領域共 12 個學系參與招生。

二、修業年限：4 年（悉依照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報名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

- (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為「高中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 畢業(報名時為高中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版)請參閱附錄 1)
- (二) 於各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已顯現卓越表現、極高天份及優異才能，並可檢具所推薦至本校系於「報名資格學系規定」訂定足資證明具有前項之才能證明者(請查閱簡章第 7 頁至第 18 頁)，經在學之高中學校校長及師長們共同推薦後，由校方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同學生辦理報名。(推薦書格式可至報名網站下載)

四、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學系規定及甄選項目：

(一) 106 學年度辦理招生之 12 個學系及其招收名額如下：

- 1、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1 名
- 2、理學院：數學系 5 名
- 3、理學院：物理學系 1 名
- 4、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1 名
- 5、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1 名
- 6、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1 名
- 7、生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 名
- 8、生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1 名
- 9、生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1 名
- 10、生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1 名
- 11、公衛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1 名
- 12、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1 名

(二) 各學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報名資格規定、甄選項目及聯絡資訊：請查閱簡章第 7 頁至第 18 頁。

##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本項招生請由高中學校推薦適合就讀本校系之學生後辦理報名作業，不受理學生逕行申請。
- (二) 各高中學校就參與本項招生之12個學系中至多可選擇5個學系提出推薦申請，每名學生限推薦至1個學系，各學系受理各高中學校之推薦學生人數之限制除數學系不限推薦人數外，其餘各學系均限定推薦1人。
- (三) 本項招生不需繳交報名費。
- (四) 本項招生係本校單獨規劃辦理招生，著重於學生於專門學科領域或實用專業技術領域具有特殊優異之成就表現，由各學系自行成立「遴選委員會」，訂定本招生簡章有關之學系規定，並訂定各項審查可資證明學生極富優異才能及獨特潛力之條件，並得以口試、筆試、實作等其他方式確認學生之表現及意願。故無檢附任何學生優異才能及獨特潛力之具體證明，而僅有繳交推薦函及歷年成績單者，將無法通過初步審核。
- (五) 雖已於報名登錄期限前上網登錄學生之報名資料，但未於繳件期限1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者，視同放棄報名。
- (六) 本項招生之錄取生經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將取消本校特殊選才之錄取資格。
- (七) 高中學校(考生)如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攸關資格之證明文件者，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論，本校將不受理補件。
- (八) 即使已送攸關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但因資料內容不全，經本校認定為不符合資格者，考生不得異議。
- (九) 如已寄達報名資料至本校，不論是否逾報名期限，本校均不受理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
- (十) 不論錄取與否，所有報名資料及相關文件概不退還。
- (十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及email應正確，避免本校無法聯絡而致延誤通知重要事項。

##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前，請高中學校經校內審核後，推薦適合就讀本校系之極富優異潛能學生(至多推薦至本校5個學系)，由高中學校人員上網留存登錄人員資料並協同學生完成登錄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儲存，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資料袋封面各1張。
  1. 報名期間：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2. 報名網址：<http://reg.aca.ntu.edu.tw/mars/>。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於報名表補填為正確資訊。
- (二) 將登錄報名資料後所列印出之資料袋封面粘貼於B4大之信封袋袋面上。
- (三) 請高中學校協同學生備齊報名表、各項審查及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影本者，均應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證明單位戳章)，將各項文件一併置入B4大之報名資料袋內，於1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件地址請見報名資料袋封面)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四) 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並妥慎留存。

1. 可於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後3個工作天，主動上網查詢本校是否已收到所寄之報名資料袋。
2. 對於符合各學系之報名資格者，本校將於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開放考生可列印「准考證明書」，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列印本證明書予以留存，於口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備註：是否於「通過各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仍請依各學系之規定於口試前上網查詢是否符合口試參加資格，確認為符合口試參加資格者，始前來本校赴試。

**七、報名應繳交資料：此項規定為總論及注意事項，各學系應繳交資料及其份數詳見內頁該學系之「報名繳交資料」欄，考生不須重複繳交。**

(一) 報名表 (請將本表置入資料袋內，勿裝訂)：請上網填寫後列印，並於表上粘貼被推薦學生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2吋相片1張。

(二) 學歷證明影本1份：請繳交目前學生為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備註：報名時學歷證明先繳交「在學證明」，惟錄取後，應於辦理新生註冊入學手續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三)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1份：

1. 歷年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共計4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各學系如另訂有其他規定者(例如：檢附類組或單科成績之排名等)，應從其規定。
2. 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高中學校出具，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四) 校長推薦函1封：本格式請由高中學校人員至本校報名網站下載。

(五) 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2封以上：本格式同上。

(六)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本項各份資料請高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活動及獎項等各項原始證明，並儘可能以原件彩色影印，並請高中學校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證明單位戳章，內容可為：

1. 曾在各大學修習相關課程：並請檢附該課程之成績排名百分比。
2. 參加大學相關學科(專業技術)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3.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相關課程並已獲得認證。
4. 獲有相關學科(專業技術)領域作品之得獎證明。
5. 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發明、創意獎項等。
6. 高中編列於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
7. 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企業或相關產業之相關專業訓練、國際競賽營隊之培訓、參與各項研習會等證明。

(七) 報名資料袋及封面：

請務必使用登錄報名資料後所列出之資料袋封面，將本封面粘貼於B4大之信封袋袋面上，將報名表及各項資料一併置入袋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  
(各高中學校亦可於收齊各學生之報名資料袋後再整併於一袋，郵寄至本校。)

## 八、甄試日期、地點及考試規定

- (一) 請查明簡章甄選項目中「口試日期地點」欄內之規定，考生於口試前應依規定主動查詢是否符合申請學系之口試參加資格，各學系不另行寄發通知。(如有疑問請逕向該學系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學系聯絡電話請查閱簡章第7頁至第18頁。)
- (二) 請攜帶「准考證明書」(考生請於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將記錄為「缺考」。

## 九、各學系錄取考生規定：

- (三) 各學系之各甄選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
- (四) 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六) 各甄選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學系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 各學系錄取最低標準由各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該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八) 本項招生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錄取，故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應由各學系「遴選委員會」於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前須決定出錄取之先後順序，併同成績資料一併檢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九) 各學系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備取生亦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遞補錄取，其遞補先後之順序同正取生。
- (十) 甄選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選總成績＝審查項目原始成績×審查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口試項目原始成績×口試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 (十一)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甄選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十、放榜

- (一) 公布日期：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後。
- (二) 公布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布，提供學生個別查詢，並以信函寄發通知。
- (三) 公布網址：<http://reg.aca.ntu.edu.tw/mars/>。
- (四) 甄選結果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一、成績單寄發

- (一) 寄發日期：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中午以後。
- (二) 為避免寄失，高中學校人員協同學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應正確無誤。

## 十二、網路報到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起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晚上 12 時止之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請至下列網址登錄是否願意入學就讀(或登記遞補)。

報到網址：<http://reg.aca.ntu.edu.tw/mars/>。

- (二)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該學系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學系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時間為 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於此期限前如有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本校將以限時掛號信函及電話通知該名備取生錄取，逾此期限後，本校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 (五) 本項招生之錄取生經報到後，即受規範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其他各項入學招生(詳見本簡章「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第(六)點規定)，違者將取消其本校特殊人才甄選入學之錄取資格。

## 十三、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於本校寄發之甄選成績通知單如有疑問，應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至本校網址：<http://reg.aca.ntu.edu.tw/mars/>填寫「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然後 email 至 [weiwei@ntu.edu.tw](mailto:weiwei@ntu.edu.tw) 申請成績複查，本校將於 1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確認收到考生之申請複查訊息，考生若未收到本校回覆之確認訊息，應於複查期限內再次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以電話申請者，概不受理。
- (三) 本校辦理成績複查作業完成後，將於 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寄發通知。
- (四) 原已錄取(備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備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登記遞補)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不得要求重評、調閱或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及其他有關甄試資料。
- (六) 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其他限制規定

- (一) 本項招生入學學生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系。
- (二) 本校將於 106 年 6 月底前將新生註冊日程表、新生入門書院、住宿申請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學士班」項下供新生查詢，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

- (三) 本校學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106 年 6 月底前於上述新生入學服務網供新生查詢。
- (四) 本校 106 學年度相關學院系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5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費用別	學院別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院	公共衛生 學院	生命科學院
	學士班 本地生 收費標準	學費	17,850	17,990	17,990
雜費		7,380	11,270	13,060	12,270
學雜費 合計		25,230	29,260	31,050	30,260
學分費		1,020	1,150 (數學系1,080)	1,150	1,150

- (五) 申請者於錄取入學後，本校系得另行成立專案培育小組，為學生指定輔導教師群，於學生在學期間全程輔導，協助其設定個人學習目標與計畫，引導其有目標的學習，故學習歷程之主要應修課程得與一般學生不同，俾使選課和核心能力的培養能相連結，學生於入學後應配合本項特殊人才培育計畫之施行。
- (六) 申請者於錄取入學後，如在非專業領域之課程於學習上較有困難，將由本校為學生申請學習諮詢及輔導服務，協助解決學生在學期間之疑難。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列有「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應令其退學之規定，考生請務必留意勿抵觸本項規定。
- (二)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個人或出具證明者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歷年成績資料、得獎證明、專業訓練、營隊培訓、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 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如有需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五)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學系別	日本語文學系		
學系代碼	1070		
招生名額	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符合下列<u>所有申請資格</u>，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各學期「國文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全校學生總排名前 1%者。</li> <li>2. 高中各學期「英文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全校學生總排名前 1%者。</li> <li>3.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者。</li> </ol>		
報名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 1 份。</li> <li>2. 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 1 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單科排名證明。</li> <li>4.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之證明。</li> <li>5. 校長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6. 教師推薦函或日本語文學相關領域的學術單位或專業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7. 日語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以日文書寫，限 2000 字，不限格式）。</li> <li>8.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li> </ol>		
甄選 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佔總成 績比例	0 %
	口試	參加 資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試 日期 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b></li> <li>2. 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日本語文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www.japan.ntu.edu.tw/ch/news">http://www.japan.ntu.edu.tw/ch/news</a>。</li> </ol>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	
聯絡資訊	電話：(02)33662789；email：japanese@ntu.edu.tw		

學系別		數學系	
學系代碼		2010	
招生名額		5名 (本系不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符合下列4項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其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全班排名前20%。</li> <li>2.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經學校認定各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30%，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理課程者。 說明：「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理課程」係曾正式赴大學修習數學課程(如微積分或線性代數等)；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如本系的數學潛水艇或教育部補助執行數理類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li> <li>3.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經學校認定各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30%，且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 說明：「對數學學習或研究有特殊才能」係指曾自學大學數學或曾研究特定數學問題，並留有學習筆記或心得、研究手稿等資料者。以此項條件提出申請者需繳交上述資料，同時在自述書中詳述其自學與研究狀況，並需有至少一位推薦者在推薦函中為此背書。 上述三項之成績證明不限格式，由校方提供數學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即可。</li> <li>4. 曾獲得丘成桐中學數學獎金牌或銀牌；旺宏科學獎數學類之旺宏獎、金牌或銀牌者。</li> </ol>	
報名繳交資料		<p>以下第1至第7項為必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1份。</li> <li>2. 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1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3. 依報名資格第1至第3項申請者，提供就讀高中核發之相應數學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1份。(不限格式；依報名資格第4項申請者不需提供。)</li> <li>4.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1份。</li> <li>5. 校長推薦函1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6. 數理領域相關人士(如大學數學系教授或數學教師)之推薦函2封以上：本格式請逕至數學系網站下載填寫。(數學系首頁→入學資訊→大學部)</li> <li>7. 數學學習歷程自述書1份：本格式請逕至數學系網站下載填寫。(數學系首頁→入學資訊→大學部)</li> <li>8. 符合報名資格者於繳交資料時，應盡可能提供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各大學修習數學課程：如微積分或線性代數等，並請檢附該課程成績排名百分比。</li> <li>(2) 參加大學各類數理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如本校數學系之數學潛水艇活動或教育部補助之數理人才培育計畫。</li> <li>(3)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li> <li>(4) 曾自學大學數學或曾研究特定數學問題，並留有學習筆記或心得、研究手稿等資料。</li> <li>(5) 獲有數學作品之得獎證明：如丘成桐中學數學獎、旺宏科學獎數學類、國際或全國科展等。</li> <li>(6) 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等。</li> <li>(7) 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li> <li>(8) 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li> </ul> </li> </ol> <p>※報名、繳件及口試準備之說明，請參考數學系網站<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main.php">http://www.math.ntu.edu.tw/main.php</a>。</p>	
甄選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佔總成績比例	0 %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時間：105年12月24日(星期六)。</li> <li>2. 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105年1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數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main.php">http://www.math.ntu.edu.tw/main.php</a>。</li> </ol>
佔總成績比例	100 %		
聯絡資訊		電話：(02)33662815、33662820；email：mailto:mailbox@math.ntu.edu.tw	
備註		本學系提供獎學金：擇優補助3名入學學生四年就學期間之學雜費。	

學系別		物理學系	
學系代碼		2020	
招生名額		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符合下列 4 項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物理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1% 者。</li> <li>2.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物理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且積極學習大學物理課程者。 ※說明：「積極學習大學物理相關課程」係曾正式赴大學修習物理課程(如普通物理、微積分、力學、電磁學等)；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li> <li>3.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物理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且對物理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 ※說明：「對物理學習或研究有特殊才能」係指曾研究特定物理問題，並有研究紀錄及手稿。以此項條件提出申請者需繳交上述資料，同時在自述書中詳述其研究成果與狀況，並需有至少 1 位推薦者在推薦函中為此背書。</li> <li>4. 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物理類競賽金牌或銀牌或等同於金牌或銀牌的獎項。</li> </ol>	
報名繳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 1 份。</li> <li>2. 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 1 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單科排名證明。</li> <li>4. 校長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5. 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6. 物理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 (格式請至物理系網頁→招生資訊→大學部下載)</li> <li>7.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各大學修習相關物理課程：如普通物理、微積分、力學、電磁學等，並請檢附該課程成績排名百分比。</li> <li>(2) 參加大學各類數理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li> <li>(3)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li> <li>(4) 曾研究特定物理問題，並留有研究記錄與手稿等資料。</li> <li>(5) 獲有物理作品之得獎證明：如旺宏科學獎物理類、國際或全國科展等。</li> <li>(6) 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物理競賽等。</li> <li>(7) 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li> <li>(8) 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li> </ol> </li> </ol>	
甄選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估總成績比例	0 %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日)。</li> <li>2. 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物理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www.phys.ntu.edu.tw/">http://www.phys.ntu.edu.tw/</a>。</li> </ol>
		估總成績比例	100 %
聯絡資訊		電話：(02)33665120-3；email：yhchou@phys.ntu.edu.tw	

學系別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學系代碼	3022		
招生名額	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符合下列<b>所有申請資格</b>，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公民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一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li> <li>優異之英語能力以及第二外語能力。</li> <li>對於國際事務具有濃厚興趣以及足夠之研習分析能力。</li> </ol>		
報名繳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 1 份。</li> <li>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 1 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校長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國際事務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依上述報名資格，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格 1：就讀學校開具之「公民學科」單科名次證明。</li> <li>資格 2 之優異英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之「合格證書」與成績單影本，或任何其他國際通用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之通過證明與成績單影本。</li> <li>資格 2 之第二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任何國際通用之該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目前已通過之最高級數通過證明與成績單影本，或就讀於以該外語作為主要科目教學語言之學校初中部或高中部之在校成績單正本。</li> <li>資格 3 之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事務分析論文：針對當前任何一項國際事務主要議題(不含兩岸關係)，撰寫不超過 6000 字之中文論文，進行分析，格式體例不拘。</li> <li>亦可加入其他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大學或國內其他學術單位之各類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在各大學修習國際關係或國際事務相關課程，並請檢附該課程成績排名百分比證明文件影本。</li> <li>透過網路修習大學之國際關係或國際事務課程(例如：Coursera)，並請檢附獲得認證文件影本。</li> <li>高中編列於人文社會資優班之證明。</li> <li>其他：曾在國內外具有參與或接觸國際事務相關經驗，例如相關經歷之明確證明；參加與國際事務有關活動或競賽之證明；獲有相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li> </ol> </li> </ol> </li> </ol> </li> </ol>		
甄選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估總成績比例	0 %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li> <li>口試地點：社科院大樓(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交叉口)。</li> <li>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政治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politics.ntu.edu.tw/">http://politics.ntu.edu.tw/</a>。</li> </ol>
估總成績比例	100 %		
聯絡資訊	電話：(02)33668450；email：kuanlh1124@ntu.edu.tw		

學系別	經濟學系		
學系代碼	3030		
招生名額	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成績優異者，並檢附成績排名百分比。且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各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li> <li>國際或全國科展作品(社會科學領域或數學類)成績優異者。(請檢附得獎作品與證明)</li> <li>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資料限 10 頁以內)</li> </ol>		
報名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 1 份。</li> <li>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 1 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排名證明。</li> <li>校長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自述書以 1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經濟學相關經歷。</li> <li>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各大學修習經濟學相關課程：如經濟學、統計學等，並請檢附該課程成績排名百分比。</li> <li>(2)參加大學各類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li> <li>(3)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li> <li>(4)曾自學大學經濟學或曾研究特定經濟學問題，並留有學習筆記或心得、研究手稿等資料。</li> <li>(5)國際或全國科展作品(社會科學領域或數學類)。</li> <li>(6)高中編列於人文社會資優、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li> <li>(7)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li> </ol> </li> </ol>		
甄選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估總成績比例	0 %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日)。</li> <li>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經濟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www.econ.ntu.edu.tw/">http://www.econ.ntu.edu.tw/</a>。</li> </ol>
	估總成績比例	100 %	
聯絡資訊		電話：(02)33668448；email：mswu@ntu.edu.tw	

學系別	社會工作學系		
學系代碼	3100		
招生名額	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符合下列<u>任一申請資格</u>，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獲得中華民國總統教育獎，且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者。</li> <li>曾因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li> </ol>		
報名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 1 份。</li> <li>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 1 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校長或教師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相關社會公益或志願服務單位人士之推薦函 2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相關經歷闡述與自傳 1 份：格式不限。</li> <li>其他：可資證明具社工專業獨特潛力之證明資料各 1 份。</li> </ol>		
甄選 項目	審查	審查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佔總成績比例	0 %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b></li> <li>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之「系辦公告」，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社會工作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ntusw.ntu.edu.tw/">http://ntusw.ntu.edu.tw/</a>。</li> </ol>
佔總成績比例	100 %		
聯絡資訊	電話：(02)33661243；email：chihting@ntu.edu.tw		

學系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學系代碼	6050	
招生名額	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於森林及環境資源相關領域已顯現強烈動機、卓越表現、極高潛力及優異才能，並且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或全國高中科展發表與森林或環境資源相關題目，且獲入選前 3 名獲獎作品</li> <li>旺宏科學獎發表與森林或環境資源相關題目，且獲旺宏獎、金牌獎或銀牌獎作品。</li> <li>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物：列入選拔營名單。</li> <li>化學：列入選拔訓練營名單。</li> <li>地球科學：列入選拔營名單。</li> </ol> </li> <li>獲選參加全國高中學生農業類技藝競賽森林職種。</li> <li>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暨創意作品競賽農業群決賽前 3 名。</li> <li>其他：具有與森林及環境資源相關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li> </ol>	
報名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 1 份。</li> <li>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 1 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校長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教師推薦函、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森林相關領域人士之推薦函 2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2000 字以內，不限格式，內容請著重於森林及環境資源相關經歷。</li> <li>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獎證明及相關作品：如國際或全國高中科展、旺宏科學獎、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全國高中學生農業類技藝競賽、全國高中專業群科專題暨創意作品競賽等。</li> <li>其他：有明確與森林及環境資源相關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li> </ol> </li> </ol>	
甄選 項目	審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佔總 成績 比例	0 %
	參 加 資 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li> <li>口試地點：森林系館。</li> <li>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www.fo.ntu.edu.tw/">http://www.fo.ntu.edu.tw/</a>。</li> </ol>
	佔總 成績 比例	100 %
聯絡資訊	電話：(02)33664609；email：forestry@ntu.edu.tw	



學系別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學系代碼	6060					
招生名額	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符合下列<u>任一申請資格</u>，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或全國高中職科展發表、創意設計或專題作品與動物科學領域相關，且獲入選前 3 名獲獎作品。</li> <li>2. 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生物競賽國內進入決選。</li> <li>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畜產保健科學生技藝競賽前 3 名。</li> <li>4. 其他：具有與動物科學相關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li> </ol>					
報名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 1 份。</li> <li>2. 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 1 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4. 校長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5. 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動物科學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6. 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自述書以 2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動物科學相關經歷。</li> <li>7.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獎證明及相關作品：如國際或全國高中職科展、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全國高中學生農業類畜產保健科技藝競賽。</li> <li>(2) 其他：有明確與動物科學相關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等證明。</li> </ul> </li> </ol>					
甄選 項目	審查	<table border="1"> <tr> <td>審查方式</td> <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 </tr> <tr> <td>佔總成績比例</td> <td>0 %</td> </tr> </table>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佔總成績比例	0 %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佔總成績比例	0 %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li> <li>2. 口試地點：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li> <li>3. 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li> </ol> <p>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www.ansc.ntu.edu.tw/main.php">http://www.ansc.ntu.edu.tw/main.php</a>。</p>				
佔總成績比例		100 %				
聯絡資訊	電話：(02)33664140；email：yiw@ntu.edu.tw					

學系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		
學系代碼	6080		
招生名額	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符合下列<u>任一申請資格</u>，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園藝或景觀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獲得前 3 名者。</li> <li>曾經參加國際性園藝或景觀相關領域之競賽獲得優勝者。</li> <li>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li> </ol>		
報名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 1 份。</li> <li>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 1 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校長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教師推薦函或園藝或景觀相關領域的學術單位或專業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自傳(學生自述)及就學計畫(含申請動機) 1 份：格式不限。</li> <li>競賽成果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各 1 份。</li> </ol>		
甄選 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佔總成 績比例	50 %
	口試	參加 資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試 日期 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li> <li>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園藝暨景觀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www.hort.ntu.edu.tw/">http://www.hort.ntu.edu.tw/</a>。</li> </ol>
佔總成 績比例	50 %		
聯絡資訊	電話：(02)33665238；email：jml@ntu.edu.tw		

學系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學系代碼	6100		
招生名額	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符合下列<u>任一申請資格</u>，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農業政策、農業產銷及農村社會相關領域之全國性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獲得前 3 名者。</li> <li>曾經參加國際性農業政策、農業產銷及農村社會相關領域之競賽獲得優勝者。</li> <li>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li> </ol>		
報名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 1 份。</li> <li>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 1 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校長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教師推薦函或農業政策、農業產銷及農村發展相關領域的學術單位或專業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自傳(學生自述)及就學計畫(含申請動機) 1 份：格式不限。</li> <li>競賽成果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各 1 份。</li> </ol>		
甄 選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估總成 績比例	50 %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b></li> <li>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www.bicd.ntu.edu.tw/">http://www.bicd.ntu.edu.tw/</a>。</li> </ol>
估總成 績比例	50 %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33664411；email：ntubicd@ntu.edu.tw		

學系別	公共衛生學系		
學系代碼	8010		
招生名額	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於下列<u>任一公共衛生相關領域</u>已展現強烈動機、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卓越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全球衛生參與</b>：能展現思辨與溝通跨國界公共衛生議題的能力，曾持續參與全球衛生相關事務，並有具體傑出事蹟。</li> <li>2. <b>傳染性疾病管控</b>：具備微生物學基礎，展現分析與解決傳染性疾病相關議題的能力，並曾持續投入傳染性疾病防治相關工作，有具體傑出事蹟。</li> <li>3. <b>社區健康經營與促進</b>：持續參與以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營造活動，能展現規劃與執行群體健康促進計畫的潛力，具體實踐在地關懷且有傑出貢獻。</li> <li>4. <b>其他</b>：具有與公共衛生相關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li> </ol>		
報名 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 1 份。</li> <li>2. 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 1 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4. 校長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5. 教師推薦函、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公共衛生相關領域人士之推薦函 2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6. 個人簡歷 1 份：格式不限。</li> <li>7. 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自述書以 2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公共衛生相關經歷及未來學涯規劃。</li> <li>8.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獎證明及相關作品：如國際或全國高中科展、全國高中專業群科專題暨創意作品競賽等。</li> <li>(2) 其他：有明確與公共衛生相關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li> </ul> </li> </ol>		
甄 選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估總成 績比例	0 %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b></li> <li>2. 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地點及說明事項將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公共衛生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dph.ntu.edu.tw/">http://dph.ntu.edu.tw/</a>。</li> </ol>
	估總成 績比例	100 %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33668012；email：chanyy@ntu.edu.tw		

學系別		生命科學系	
學系代碼		B010	
招生名額		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p>符合下列 5 項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各學期「生物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全校學生總排名前 5%者。</li> <li>2. 高中各學期「生物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全校學生總排名前 20%，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生物課程獲得認證者。 ※說明：「持續積極學習大學生物課程」係曾透過網路或正式赴大學修習生物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或成績者；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長期生物科人才培育活動（為期 1 個月以上），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li> <li>3. 高中各學期「生物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全校學生總排名前 20%，且曾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展或全國科展者。</li> <li>4. 高中各學期「生物學科」單科成績各皆達就讀高中全校學生總排名前 20%，且為該校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者。</li> <li>5. 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拔進入決選者。</li> </ol>	
報名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 1 份。</li> <li>2. 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 1 份：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li> <li>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1 份：成績單內容應包括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及其班級、類組、全校排名與排名百分比。另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單科排名證明。</li> <li>4. 校長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5. 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li> <li>6. 自述書 1 份：格式不限，內容應包括生物學學習歷程及未來學涯規劃。</li> <li>7.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各大學修習生物學課程之成績單。</li> <li>(2) 參加大學長期生物科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li> <li>(3)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li> <li>(4) 參加國際科展或全國科展之證明。</li> <li>(5) 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li> <li>(6) 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拔進入決選證明。</li> <li>(7) 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li> </ol> </li> </ol>	
甄選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估總成績比例	0 %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日)。</li> <li>2. 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之「高中生專區」→「入學管道」，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生命科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a href="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a>。</li> </ol>
	估總成績比例	100 %	
聯絡資訊		電話：(02)33662494；email：bnchang@ntu.edu.tw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版）

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位置圖



